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9 日(二) 15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出席人員：張天任副校長、王孟輝副校長、歐珍方教務長、潘吉祥學務長、曾振東總務長、林正堅研發長、陳再萬主任、錢玉樹院長、陳文淵院長、林文燦院長、胡志佳院長、劉柏宏院長、韋磊主任(請假)。

列席人員：黃世演主任秘書、總務處趙文智組長、魏寶蓮組長、張明哲組長、林建良組長、蔡進財隊長、學務處王雅韻小姐。
記錄：陳韋如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以總務處 100 年度重點工作進度報告為主軸，針對校園安全、駐警與保全人力規劃、新校區開發進度、新校區停車場規劃、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進度、節約水電規劃、綠色大學推動及校務基金活化等任務進行專案報告，請總務處各組積極執行並對已身重點工作進度嚴加管控。期許新校區停車場建置後，勿再發生違規停車之情事，請駐警隊宣導後加強違規取締。

貳、總務處專案報告(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1 及附件 2)

- 【校 長】1.因應陸生來台，本校在學生宿舍床位不足的情況下，較缺乏招生的競爭力。總務處應儘早啟動前置作業規劃。
- 2.新校區停車場建置後，請總務處嚴格取締違規停車。在停車空間充足的前提下，總務處可研擬調降各場館的場地出租費用，必要時得添購擴充功能性的設備，以提昇場地出租率、增加五項自籌收入。
- 3.請總務處依既定時程嚴加管控圖書資訊館節能改善進度，並研擬出節能的具體目標值，該目標值之設定以高於規定 1-2% 為原則。
- 4.因本校新校地開發在尚未完成環境評估及取得開發許可前，以不破壞地形、地貌為原則，針對學生練習棒壘球的場地需求，基於安全考量並兼顧前述原則，建議可先使用本校後校門臨近中華國小的綠地。
- 5.請總務處評估勤益大道 LED 路燈朝太陽能複合式發電、藝術化設計的可行性。
- 6.校務基金活化的內控機制，請總務處配合研修相關辦法。
- 7.各方可逕向總務處反應相關問題，由總務處各組協助解決問題並由總務長進行全面控管，每月定期彙整陳報。

參、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4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2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案 號：99IC0201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 由：本校 100 年至 101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創業育成暨研發中心」二年一約標準廠房續租案。

決 議：

1.為健全本校財務發展並達到符合經濟效益之停損，本案決議續租至 100 年 2 月底止，其後停止續租。

2.後續拆遷報廢等行政作業流程，請依循程序辦理完成。

3.請管理學院林院長協助研發處另覓有意承接進駐中科標準廠房之廠商，以簡省拆遷恢復原狀之費用。

執行情形：

1.100年3月1日與中科管理局代表依「現況點回」方式完成點回中科管理局，部分設備修復工程已經核准由國霖機電施工修復；水錶及電錶於100年2月17日奉校長核准辦理停用，並於100年3月21日奉准辦理過戶中科管理局事宜。

2.100年1月31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提早報廢空調及消防系統，並隨裝潢拆除一併清運，經教育部100年3月15日台總(一)字第1000036308號函回復評估移撥中科管理局使用之可行性，將發函中科管理局詢問。

3.可搬運設備已均搬運回校本部使用，另電腦設備部分於100年3月3日奉校長簽准以回繳明年度設備費方式由資工系、電機系、電子系承接。

4.依決議三，研發長委由育成中心專案經理，以本校不違反合約回復原狀時間為前提，另覓有益承接之廠商，經詢問有廠商欲進駐該廠房，惟須待100年3月30日國科會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相關進駐及承接事宜。2011/3/2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3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校務需要相關單位建議事項，茲彙整國秀樓、行政大樓空間分配草案。

一、教師會申請租借國秀樓地下2樓KB202為辦公空間案，請總務處保管組釐清教師會所提之交通大學案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後，在法規面允許的前提下，得無償借用予教師會；否則以依法行政為原則，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四及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租借該空間予教師會，租期至現任校長任期期滿為止。

二、語言中心申請國秀樓1樓K119設置外語自學教室、國秀樓2樓K215設置語言中心辦公室及員生社租借行政大樓地下1樓庫房等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有關「教師會租借國秀樓KB202案」依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之收入及所需費用，須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據教師會表示目前無經費辦理承租。

2.國秀樓、行政大樓空間案業依決議辦理分配。目前語言中心國秀樓2樓K215設置語言中心辦公室因須籌備經費尚未施工；員生社則已完成行政大樓地下1樓庫房租借作業。2011/3/2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3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各空間不足的單位將空間需求的理由提供予總務處錄案參考案。

執行情形：已彙整97年至100年2月止各單位空間需求理由。2011/3/2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3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建立本校未來空間規劃與分配的原則。

執行情形：未來空間規劃以新校區新建工程為主，分配原則如下二點：

1.依據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辦公處所管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96.12.13院授主會字第0960007330號函修正）

2.依前項附表首長編列60平方公尺，副首長編列上限25平方公尺，專門委員、科長、組長

上限以 19 平方公尺為限。一般人員以 8 平方公尺計算。2011/2/23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992C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新校門交通安全動線」潛危因素及改善策略建議案。

說 明：

- 一、台中市交通局會同交通大學、逢甲大學學者等 7 人會勘小組，於 100 年 3 月 4 日 16：00 時至本校新校門，實施交通安全動線及潛危路段改善策略會勘。
 - 二、經會勘評估，主要潛危因素及改善策略為：
 - (一)潛危因素：新校門位居中山路 S 型彎路區段「北向左轉入校行車，與本校出門左彎北上行車通行困難又險象環生」。改善策略：擬增設紅綠燈。(示意圖如附件)(附件 3)
 - (二)潛危因素：原中山路北向左轉標線過於偏居南側，致左轉車輛多採斜線過彎，行進動線易與南向直行車對撞。(示意圖如附件)改善策略：將左轉線往北移至左彎近中心點。(附件 4)
 - (三)潛危因素：左轉線往北移至左彎近中心點後，將造成直行車輛擁堵。改善策略：擬增設左轉待轉車格，並將路肩邊線拓寬，增設一直行車道。(示意圖如附件)(附件 5)
 - (四)潛危因素：同向機車依法不可與汽車同道左轉，若增設待轉區，又將阻擋拓寬車道直行車通行或遭後車追撞之虞，(示意圖如附件)。改善策略：建議機車強制由後校門或 215 巷校門通行。(附件 6)
 - 三、會勘小組建議：
 - (一)本校新校門位居中山路 S 型彎路區段，紅綠燈裝設後亦僅能降低危安潛因，無法全數解決及排除危安因素(尤其機車左轉)，若冒然增設機車待轉區，當發生事故經鑑定為設計失當，恐有國賠爭訟之擾。建議除需加強安全教育外，可考量機車強制由後校門或 215 巷校門進出，新校門嚴格禁止機車通行，以維師生安全。
 - (二)新校門宏觀壯麗、美輪美奐，但與中山路接合處屬特殊地型，確屬國內少見之個案，且具交通危安之虞。建議本校開發興建規畫時，應將本次會勘所有交通因素納入考量，且整體規畫後興建後，再開放校門通行較適宜，以免啟用後徒增交通規畫不當之紛爭。
 - 四、本次會勘紀錄交通局將函發本校參據，唯會勘建議與校務發展委員會訂定啟用新校門時機略有不同。基時效性，陳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卓參。
- 決 議：新校門開放汽機車通行，但須強制機車順向行駛，機車進出新校門皆嚴格禁止左轉，以維護安全。原 215 巷校門則僅限行人及自行車通行。
- 附帶決議：1.本案可再請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系交通相關專家進行評估規劃，提供建議。
2.會後請總務處另覓新校區機車進出的道路，可經由新校區與中山路之間的巷道(如新校區內彈藥庫旁的巷道)進行規劃，俾利為未來新校門汽機車分道預作準備。

案 號：992C0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之「服務學習」業務編制轉移至通識教育學院

案。(附件 7)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9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81410 號函「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建議各校成立專責單位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業務。
- 二、99 年 12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通過建議通識教育學院下增設「志工與服務學習中心」。
- 三、為強化服務學習課程面，建立制度與落實推動，擬自 100 學年度起將服務學習業務與人員編制轉移通識教育學院。
- 四、如蒙通過，提交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訂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業務移轉初期，原 2 名校安人力將持續協助支援，以一年為限。

- 2.服務學習教育應從教育的觀點進行推動，呼籲各申請單位同仁秉持服務學習教育的精神與初衷，對協助服務的同學先施以教育訓練和勗勉，任務結束後並表達感謝之意，切勿發生變相淪為廉價勞工之爭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配合本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之服務學習業務編制轉移至通識教育學院，建請將原「軍訓暨服務學習室」更名為「軍訓室」。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6 時 40 分